

致: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2028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吉大通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在瑛明工字(2014)第 SHE2012028 号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 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评估、验资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3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35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35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6
二十五.	结论意见.....	36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批准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规模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唯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核准或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为设计院有限，系 2008 年 2 月 5 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电信设计院改制而成的国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5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经股东会批准，

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1,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1,000 万元，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长春电信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13 日更名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已通过 2011、2012 年度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 2.2 发行人系由设计院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设计院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已超过 3 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2.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2.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包括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及通信网络工程服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2.5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大学，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吉大控股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性质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证券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 3.1.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发行原则,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三条之规定。
- 3.1.2 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等事宜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3.1.3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 发行人、吉大控股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开发售股票股东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销协议》, 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 6,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根据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2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所述,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之规定。

3.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2013 年和 2012 年)的净利润累计为 83,547,685.22 元, 不少于 1,000 万元;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257,397,130.98 元, 不少于 2,000 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创业板首发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3.4 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5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

3.5.1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5.2 根据大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3.5.3 根据大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3.5.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所规定的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6.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6.2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7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相适应，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1.1 发行人的前身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5 日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合法设立。

4.1.2 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并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4.2 设计院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长春电信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 4.3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八十三条、八十四条的规定，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 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 5.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与各发起人、股东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就其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使用权，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该等资产系发行人依法获得，权属清晰。
- 5.2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包括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及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为经营业务设置了研发部、设计所、计划经营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部、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进行勘察、设计，发行人通过其子公司能够独立进行工程施工，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署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5.3 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所属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或越权任命的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5.3.4 部分所述的情形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的情形。

-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单独建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税义务，建立并完善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物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实际运行亦符合发行人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该等职能部门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不重叠，也不存在上下级的从属关系。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6.1.1 发起人

根据《长春电信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46 名发起人，其中 45 名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1 名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6.1.2 非发起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9 名股东，其中发起人股东 46 名，非发起人股东 43 名。非发起人股东中 42 名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1 名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6.2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1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 46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后至今，其股东人数从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九条关于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和住所的规定。



6.2.2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由 46 名发起人按原持有设计院有限的股权比例分别持有；发行人现时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股，由 89 名股东按比例分别持有。同时，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及现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出资均已实际到位，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全体股东对投入资产的权属无争议，产权关系清晰，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全体股东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吉林大学，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7.5 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设计院有限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1 吉大通信的经营范围

根据吉大通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01020007280)及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通信企业管理咨询; 通信工程勘察、规划、方案、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工艺设计; 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施工与设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电子产品研发; 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 通信网络优化; 计算机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8.1.2 长邮通信的经营范围

根据长邮通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07010000452)及公司章程, 长邮通信的经营范围为: 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乙级; 有线电视工程设计与安装(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安防工程设计、施工; 特种专业工程(顶管专业); 通信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通信设备及通信器材销售; 通信设备代维丙级与通信线路代维乙级。

8.1.3 吉信设计的经营范围

根据吉信设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07010000468)及公司章程, 吉信设计的经营范围为: 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通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电子产品销售;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 工程咨询(通信信息)专业甲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 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包括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及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8.3 部分所述情形外,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机构, 开展经营活动。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其前身设计院有限设立以来, 其经营范围发生的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其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并至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虽曾经发生变化, 但其主营业务始终未发生变化, 成立至今一直主要从事前述主营业务。



- 8.4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了对长邮通信、吉信设计的重组，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之规定，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视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8.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816,701.35 元、334,030,591.17 元、350,240,411.74 元及 352,904,368.66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250,034.68 元、332,585,590.84 元、348,977,078.41 元及 352,509,924.00 元，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 99.59%、99.57%、99.64%及 99.8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8.6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发行人现有章程、合同、协议及发行人作为一方主体签署的法律文件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吉林大学。
-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吉大控股。
-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领先基石。
- (4)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吉林大学校办工厂	吉林大学 100%	教学专用仪器制造(2011 年 11 月 2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2	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	吉林大学 100%	西药原料药, 中西药制剂; 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资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3	吉林大学北苑宾馆	吉林大学 100%	住宿、中餐; 会务服务、传真、打字、复印、经销百货、日用品; 房屋租赁; 停车场服务
4	吉林大学新技术开发服务部	吉林大学 间接 100%	电子计算机测试技术开发咨询, 胶版印刷业务、打字、复印
5	邮电第六实验工厂	吉林大学 100%	计算机软件开发, 房屋及场地租赁
6	吉林大学物华应用技术开发公司	吉林大学 100%	科教仪器、电子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制、开发、试剂、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2011 年 11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7	吉林大 学科教仪器厂	吉林大学 100%	教学仪器、教学科研仪器加工、修理
8	吉林大学华兴科技开发公司	吉林大学 100%	化工方面的技术服务, 特种工程塑料, PES-聚四氟乙烯防粘涂料的生产、销售、炊具的销售及技术服务(2011 年 11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9	吉林大学华育昌科技开发公司	吉林大学 100%	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 电子技术、通讯技术、机械方面的技术、化学技术的服务,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 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10	吉林大学热风炉厂	吉林大学 100%	热风炉、烘干机组装, 农业牧副渔业工程技术研究、开发
11	吉林大学通信服务中心	吉林大学 100%	电信通信工程施工; 经销邮电通信器材(无线移动电话机除外)、日用百货、五金、建筑材料、普通机械(2012 年 11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2	吉林大学富原技术开发公司	吉林大学 100%	电子机械、红外产品、超硬材料、人参加工方面的技术服务及本企业开发产品的销售
13	吉林大学工程机械发展中心	吉林大学 100%	工程机械, 农业机械等机电产品及电子计算机方面的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工程机械维修
14	吉林大学驾驶员培训学校	吉林大学 1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15	吉林大学同拓	吉林大学 100%	机械、电子、计算机、环境工程、材料工程产品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高科技发展中心		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
16	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下称“吉大科技园”)	吉林大学 100%	机械、电子、计算机、环境工程、材料工程方面产品开发、研究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
17	吉林大学旅行社	吉林大学 100%	国内旅游业务、会议服务
18	长春吉大特塑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吉林大学间接持股 50%	特种工程塑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组成、结构及性能的技术咨询、技术测试、技术服务
19	长春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大学间接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物业服务、房屋租赁
20	吉林大学辊锻件厂	吉大控股 100%	铸造、锻造、机械加工、热处理、焊接
21	吉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吉大控股 100%	出版本校设置的学科、专业、课程所需要的教材
22	吉林省长春科大工程技术公司	吉大控股 100%	地矿建设施工贰级、工程勘察(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建井贰级
23	长春教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吉大控股直接持股 40.71%, 间接持股 59.29%	承接乙级管理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24	吉林吉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吉大控股 100%	打字复印、场地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广告业；宣传服务；礼品研发与销售；会议、庆典承办、演出
25	吉林公卫药物安评有限公司	吉大控股 100%	从事医药、农药、兽药、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研究、开发；生物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26	吉林省汽车零	吉大控股 50%	汽车零部件产品和非标设备的研发、设计、试验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部件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与检测、生产、制造和销售
27	长春南岭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吉大控股 100%	汽车、拖拉机及其零部件产品试验与检测; 汽车检测设备开发; 汽车试验技术咨询、服务与人员培训
28	吉林吉大致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吉大控股 100%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股权及其他金融咨询管理)、实业投资、固定资产租赁及代理、物业管理
29	长春吉大致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吉大控股间接持股 100%	物业服务、清洁服务、室内装饰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园林工程设计、家政服务
30	吉林吉大被服有限公司	吉大控股间接持股 100%	被服与劳保用品的加工及销售
31	长春吉大致远供热有限公司	吉大控股间接持股 100%	供热服务,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32	吉林省吉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吉大科技园持股 80.75%	机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33	长春市气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吉大科技园持股 81%	模具、非标设备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与服务
34	长春吉大汽车仿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吉大科技园持股 79%	汽车整车、总成和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汽车制造方面软硬件及装备、汽车驾驶模拟器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35	长春吉大斯博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吉大科技园持股 80%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 系统集成; 影视动画制作; 电子仪器、仪表设计及销售; 经销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
36	长春吉大百奥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吉大科技园持股 80%	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
37	长春格林仿生	吉大科技园持	仿生工程技术及其产品的技术研究、中试, 技术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股 50%	转让, 技术咨询与服务
38	吉林大学朝阳教学仪器厂	吉林大学持股 100%	教学仪器、岩矿分析、植字照相、儿童玩具
39	吉林大学朝阳就业服务中心	吉林大学持股 100%	劳务、人员培训
40	吉林大学朝阳房产维修队	吉林大学间接持股 100%	系统内维修
41	吉林大学南岭房屋维修队	吉林大学持股 100%	房屋维修
42	吉林大学长春环美工程处	吉林大学间接持股 100%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贰级、清洗工程施工服务

(5) 发行人的控股企业：长邮通信，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吉信设计，长邮通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 其他关联方：

长邮培训，发行人的子公司长邮通信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该单位已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李小红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李小红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刘进担任该公司执行副总裁；

辽宁五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刘进担任该公司董事；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安亚人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安亚人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2 关联交易

9.2.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为：承租关联方的房屋；关联方承担发行人事业编制员工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事业编制员工的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捐赠、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发行人受让关联方专利权、发行人委托关联方进行技术开发、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项目合作。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4 名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发行人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会议、201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确认：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符合发行人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9.2.2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吉林大学、控股股东吉大控股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领先基石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 9.2.3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已体现在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中。

9.3 同业竞争

- 9.3.1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9.3.2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吉林大学，控股股东吉大控股，董事林佳云、武良春、孙戈天、李正乐、金谊晶、孟庆开、李小红、苏志勇、刘进、孙学博、安亚人，监事孙大军、段明山、乔元志、金万珠、赵淑春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沆、杨华、邸朝生、赵琛、马书才、高电波、周伟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了不竞争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9.4 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处房产,权属证书编号为哈房权证里字第 1401020630 号,房屋坐落于黑龙江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一大道 1366 号 6 栋 3 单元 30 层 1 号,建筑面积为 125.55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于发行人员工出差住宿使用。

10.2 发行人购买的物业

- 10.2.1 2008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长春信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信诚房产”)分别签订 20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信诚房产预售的“南湖学府经典”(又名“湖畔诚品”)20 套商品房用于办公使用,发行人已付清全部购房款 18,116,622 元,信诚房产已向发行人开具全部购房发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上述 20 套商品房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008 年 6 月 26 日,长邮通信与信诚房产分别签订 12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信诚房产预售的“南湖学府经典”12 套商品房用于办公使用。长邮通信已付清全部购房款 7,548,390 元,信诚房产已向长邮通信开具全部购房发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邮通信尚未就上述 12 套商品房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 10.2.2 2014 年 5 月 29 日,信诚房产出具《关于南湖学府经典 9 号楼未取得产权的说明》确认:因信诚房产与其施工方存在未决诉讼,造成 9 号楼产权证延缓办理,导致发行人、长邮通信未取得产权证;发行人、长邮通信已缴纳购房款,购房合同已在长春市房地产管理局备案,成为事实房产拥有者。

- 10.2.3 发行人除领先基石以外的 88 名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含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因所购买的房屋无法合法取得房屋产权证而受到严重影响,发行人因

此遭受财产损失的，承诺人将按持股比例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财产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购房者已履行其付款义务，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非其主观过错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占有、使用该等物业，权利瑕疵问题未影响其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3 发行人的出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出租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1	吉大通信	长春需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前进大街488号湖畔诚品9号楼第4层402、403、404室	570.50	2012.08.01-2015.07.31	21.00
2	吉大通信	长春市莱丝蜜欧经贸有限公司	长春市前进大街488号湖畔诚品9号楼第4层	568.50	2012.08.01-2015.07.31	25.00
3	长邮通信	吉林省先锋医药有限公司	长春市前进大街488号湖畔诚品9号楼第10层	1,140.07	2011.09.01-2016.08.31	40.00

10.4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0.4.1 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版权局现场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的查询，截至2014年12月2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1	TD-SCDMA 无	软著登字第	吉大通	2009.08.11	2009.08.24	原始	全部	2010.06.17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线网络网元管理系统 V1.0	0217558 号	信			取得	权利	
2	BOSS 系统主机认证信息配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7560 号	吉大通信	2009.05.21	2009.06.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6.17
3	GSM 网优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7562 号	吉大通信	2009.02.21	2009.03.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6.17
4	SDH 网络客服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7564 号	吉大通信	2009.03.21	2009.03.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6.17
5	CMNET 网络流量分布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7566 号	吉大通信	2009.03.21	2009.03.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6.17
6	PTN 网络设计软调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7568 号	吉大通信	2009.05.21	2009.06.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6.17
7	综合接入模式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2644 号	吉大通信	2012.03.26	2012.0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5.29
8	业务支撑流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3081 号	吉大通信	2012.02.25	2012.0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5.30
9	互联网中心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3086 号	吉大通信	2012.03.07	2012.03.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5.30
10	在移动城域网内光传递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3171 号	吉大通信	2012.03.21	2012.0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5.30
11	TD-SCDMA 无线网络利用分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3240 号	吉大通信	2012.03.27	2012.03.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5.30
12	IDC 机房动力系统安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3242 号	吉大通信	2012.03.18	2012.03.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5.30
13	支撑领域落地云计算中间件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413295 号	吉大通信	2012.02.28	2012.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5.31
14	全业务环境下	软著登字第	吉大通	2012.03.29	2012.03.29	原始	全部	2012.05.31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呼叫中心话务量管理平台 V1.0	0413296 号	信			取得	权利	
15	全业务环境下通信客服中心话务量预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77536 号	吉大通 信	2010.06.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1.15
16	LTE 双路由室内设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05948 号	吉大通 信	2014.03.05	2014.03.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11
17	OTN 系统波道有效利用率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06659 号	吉大通 信	2014.01.13	2014.01.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12
18	CIMIS 客户身份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0336 号	吉信 设计	2009.01.15	2009.0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8.10
19	移动客户价值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20337 号	吉信 设计	2010.01.21	2010.0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8.10
20	交换网元与数据网元自动备份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0338 号	吉信 设计	2009.07.16	2009.07.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8.10
21	垃圾短信监控处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0569 号	吉信 设计	2010.09.29	2010.09.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8.11
22	BOSS 系统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20571 号	吉信 设计	2008.11.20	2008.1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8.11
23	SAN 网络安全部署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0573 号	吉信 设计	2010.06.09	2010.06.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8.11
24	飞地压扩技术指标计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0620 号	吉信 设计	2012.03.15	2012.03.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5.24
25	区域弱覆盖模型应用场景系	软著登字第 0410909 号	吉信 设计	2012.02.26	2012.02.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5.24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统 V1.0							
26	光纤熔接技术选用及指标测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0924 号	吉信设计	2012.03.28	2012.03.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5.24
27	基站直流远供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1040 号	吉信设计	2012.03.05	2012.03.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5.24
28	WLAN 电平值自动计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1140 号	吉信设计	2012.03.22	2012.03.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5.25
29	OLT 覆盖范围及安全配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1147 号	吉信设计	2012.03.12	2012.0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5.25
30	900M 与 1800M 系统互补模型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1151 号	吉信设计	2012.03.20	2012.03.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5.25
31	项目综合指标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1156 号	吉信设计	2012.03.28	2012.03.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5.25

10.4.2 发行人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及其网站 (<http://www.sipo.gov.cn>) 的查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 发行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共有 5 项, 该等专利年费缴纳状态正常,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ZL200810050461.4	吉大通信	GPRS/EDGE 网络中数据业务无线信道的分配方法	2008.03.12	发明	受让取得
2	ZL201210284703.2	吉大通信	一种多载波功放 GSM 基站智能节电方法	2012.08.05	发明	原始取得
3	ZL201220238753.2	长邮通信	轻型线缆放线车	2012.0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4	ZL201220216721.2	吉信设计	广告牌式美化天线	2012.0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ZL201220220013.6	吉信设计	光缆终端盒	2012.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

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机器设备	1,996,580.00	438,103.68
运输工具	14,938,072.22	5,344,887.33
其他	14,733,816.62	4,446,102.04
合计	31,668,468.84	10,229,093.0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0.2 部分“发行人购买的物业”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上述其他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份授信协议、2 份借款合同、4 份重大业务合同、1 份保荐协议和 1 份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上述重大合同及协议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其它重大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20.1 部分所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1.3.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1.3.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654,106.14 元，其他应付款为 9,934,170.93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履约保证金，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前身电信设计室于 1985 年 4 月 10 日在长春市工商局注册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5 日变更为设计院有限。设计院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过多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 万元。发行人及其前身设计院有限在实施上述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由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证确认，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12.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资产收购行为仅有一项，即发行人向吉大控股及武良春等 42 名自然人增发 1,000 万股新股，吉大控股

及武良春等 42 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长邮通信的股权认购；增发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长邮通信的 100% 股权，并增资至 2,000 万元。该次资产收购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及长邮通信股东会的批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其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12.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12.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除日常经营活动外，未出售、处置过重大资产。
- 1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 13.2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结果予以修改完善后正式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14.3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其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其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现有 11 名董事，其中 4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现有 5 名监事和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该等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验，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15.2 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中变更 1 名非独立董事，增加 1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的总经理未变更，增加 6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变动主要是为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的稳定性及发行人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15.3 发行人设置了 4 名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条件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发行人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强化法人治理结构。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6.1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税收优惠

16.2.1 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吉信设计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2010 年 11 月 5 日，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022000018)，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向吉林省认定机构办公室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3 年 5 月 24 日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22000020)，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 类》(税款所属期分别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减免税金额分别为 3,436,646.40 元、4,527,357.70 元及 3,397,565.79 元。

(3) 2011 年 11 月 14 日，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向吉信设计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22000036)，有效期为三年。吉信设计于 2014 年 3 月向吉林省认定机构办公室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 6 月 27 日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22000023), 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吉信设计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 类》(税款所属期分别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经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审批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项目备案表》, 吉信设计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减免税金额分别为 1,613,228.92 元、2,041,000.66 元及 1,953,121.43 元。

16.2.2 企业所得税税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1)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
- (2) 根据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 类》(税款所属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1、2012 及 2013 纳税年度应加计扣除的所得额分别为 2,617,050 元、2,848,609.67 元及 3,403,808.82 元。
- (3) 根据吉信设计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 类》(税款所属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吉信设计 2011、2012 及 2013 纳税年度应加计扣除的所得额分别为 1,173,547.33 元、1,334,190.18 元及 1,732,688.2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吉信设计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16.3 财政补贴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管理委员会金融上市工作办公室、动漫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办公室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兑现长春高新区 2010 年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高工信联字[2011]1 号)，长邮通信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获得补贴款 3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长邮通信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16.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6.4.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3.6.2 部分所述，长春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长春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长邮通信、吉信设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无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16.4.2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吉信设计 2011 年曾因怠于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87.40 元的行为被处以 1,493.70 元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吉信设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吉信设计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吉信设计的上述违法行为所涉金额较小，且已被税务主管机关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6.4.3 大信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载明，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相关税种缴纳及该期间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7.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包括通信网络设计服务及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从事设计服务类业务时，主要工作内容为现场勘察，根据勘察取得的数据进行分析测算，用计算机等软硬件设施进行设计，整个过程不产生工业废渣、废气或废水等环境污染物；从事工程服务类业务时，工程发包方依法办理施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等环保审批手续，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17.2 发行人现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长邮通信现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吉信设计现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7.3 2014年5月27日，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长邮通信、吉信设计自2011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1 经发行人2014年11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万元)
1	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41,529.4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00.00
3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3,995.40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
合计		53,424.82

- 18.2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批准，也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据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描述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但长邮通信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

原告赤峰北宇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原告”)因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下称“赤峰移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下称“赤峰联通”)、长邮通信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1)赤民二初字第6号。

原告诉称：被告长邮通信于2010年7月24日在赤峰市洪山区清河路北段进行挖掘施工时，将通往原告院内的原为密封的供热管巷道挖开一处缺口，随后的强降雨造成原告仓库承租人李桂莲等10户仓库内存放物品毁损，原告为此向租户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义务。原告诉请：1、偿付原告赔偿款1,995,379.30元，公证费2,500元，合计1,997,879.30元；2、被告将原告供热管道中的淤泥予以清除或承担清理淤泥费用；3、被告按每天192元标准赔偿自2010年9月4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期间的被毁损物品物证保管费；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3年8月1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赤民二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判决：1、被告长邮通信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30日内赔偿原告损失1,443,728.24元，

公证费 2,500 元，合计 1,446,228.24 元，涉案李桂莲所属受损物品归被告长邮通信所有；2、驳回原告对赤峰移动、赤峰联通的诉讼请求；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 23,203 元，原告负担 4,641 元，长邮通信负担 18,562 元；鉴定费 110,000 元，原告负担 22,000 元，长邮通信负担 88,000 元。原告、长邮通信分别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所涉金额相对于长邮通信的资产规模而言较小，即使长邮通信二审败诉，也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0.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0.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林佳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林佳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新股发行改革意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就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可公开发售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股东公开发售股

份暂行规定》、《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作出上述承诺的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财政部关于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股转持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并取得深交所安排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黄晨 律师

姜莹 律师

黄娟娟 律师